

財團法人台北松山慈祐宮獎學金申請辦法

申請身分：

全校大學部在學及清寒學生

申請標準：

該學年度第一/第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每一學科應具有及格分數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及甲等。

申請日期：

依據學校公告日期辦理，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繳至教務處承辦人。

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一份
2. 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學生證影本(註冊章需蓋至新學期)各一份
3. 成績單乙份

申請條件：

各學系 8 名員額、學生家庭經濟狀況(檢附資料乙份)及成績為基準，評選 40 名員額，獲選同學依據承辦單位公告時間出席頒獎典禮及領取獎學金。

～請大學部各系所學生踴躍報名～